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瑪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誌權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振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2,06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6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黃誌權於民國(下同)104年就讀育達科技大學進修部時，邀同債務人黃振城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，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800,000元整，按各學期就學貸款合併計算實際動用借支155,642元，約定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學日或退伍日(108年07月01日)一年後之次日始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期攤還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息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（二）詎債務人等自應還日112年11月01日起，未履約攤還本

息，尚欠52,063元及請求事項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果，依約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攤還權利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應全部清償。

（三）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。釋明文件：借據及放出查詢單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莊鈞淳